

中国民营经济的发展

——中国民营经济 90 年代发展方向与政策研讨会文集

23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96
F121.23
15
2

中国民私营经济的发展

——中国民私营经济 90 年代发展方向
与政策研讨会文集

XAB35/15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编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京)新登字 3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营经济的发展:中国民营经济 90 年代发展方向与政策研讨会文集/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编.
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1995. 12

ISBN 7-80112-044-2

I. 中...

I. 中...

Ⅲ. ①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发展—研究—中国—文集

②社会主义经济一个体所有制—发展—研究—中国—文集

③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政策—研究—中国—文集

④社会主义经济一个体所有制—政策—研究—中国—文集

IV. F121.2-53

责任编辑:汪 云

封面设计:陈所华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2 号 邮编:100006)

海南省琼海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3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70 千字 印数:0001—1000 定价:15.00 元

目 录

正确认识和健康发展中国民私营经济——中国民私营经济 90 年代发展方向与政策研讨会综述 (1)

发展与调节.....	李 定(6)
对私营企业的根本要求是什么	胡德平(12)
积极扶植和引导民私营经济向股份化方向发展	迟福林(17)
建立企业家竞争市场 推动国有企业民营化	罗精奋(25)
中国经济有限民营化的必要性和现实性分析	刘迎秋(30)
90 年代民营经济在改革、发展和稳定中的作用	辜胜阻(42)
关于中国民私营经济的法律透视	王 丽(48)
非国有经济的新发展与产权改革的新要求	樊 纲(53)
个体与私营经济发展中对理论研究的呼唤	戴园晨(87)
论所有制改革	晓 亮(9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非公有经济的发展.....	樊 纲(114)
全国首次私营企业抽样调查:背景材料.....	
.....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等	(136)
全国首次私营企业抽样调查:部分数据.....	
.....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等	(142)
海南民私营经济发展的主要情况.....	中改院课题组(151)
海南私营经济的发展及其特点.....	王太喜(159)
经济社会化与社会化经济.....	陆航程(170)
论私营经济的性质、特征和法律地位	王峻岩 孙培人(182)
还我本来面目——关于集体、民营、股份经济的思考	
..... 王金华	(193)

“民联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新趋势	
..... 罗忠福 单元庄(198)	

附 录:

中国民私营经济 90 年代发展方向与政策研讨会代表名单	
..... (207)	
后 记	(213)

正确认识和健康发展 中国民私营经济

——中国民私营经济 90 年代发展方向 与政策研讨会综述

1994 年 4 月 2 日至 4 日,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和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中华工商时报》联合举办了“中国民私营经济 90 年代发展方向与政策研讨会”。这次会议是在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多种经济成份长期共同发展,自愿联合经营,平等竞争,一视同仁的指导方针之后,中国民私营经济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这一背景下召开的。与会代表们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本着“三个有利于”的原则,紧紧围绕 90 年代我国民私营经济发展的任务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从不同角度积极为我国民私营经济的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一、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私营经济发展的评价

许多代表指出,民私营经济的迅速崛起,给我国经济注入了生机和活力,促进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它的作用是很大的,这包括:(1)解决就业问题。实践证明,发展民营和私营企业,是解决我国大量剩余劳动力问题的重要出路。未来吸纳剩余劳动力的主渠道将是民私营经济。(2)扩大市场,搞活流通。(3)发展生产、增加财源。(4)促进市场机制的加快形成,推动了中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向市场经济的过渡。

不少代表认为,15 年改革开放的一个重要成果,或者说,中国经济改革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之外

发展了非国有经济。

二、民营经济发展迫切需要进一步探索的理论问题

(一)关于民营私营经济的概念和内涵

一种观点认为,私营经济和民营经济的实质是相同的,而且由于私营企业改造为股份制企业,不同经济成份相融合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越来越多,所以私营经济与民营经济无论从企业财产性质角度,还是从经营方式角度,已经越来越难区分了,私营经济完全可以说是民营经济。

另一种观点认为,民营经济和私营经济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民营经济仅仅是一种与资产经营有关的经济形式,其范畴内涵不涉及生产资料归属问题。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民营、私营经济是一个暂时的、过渡性的概念,以后变成以混合经济为主,将以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制来代替这个概念。

(二)关于民私营经济的性质和地位

一种观点认为,私营经济是具有私人资本主义因素的经济成分,但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

另一种观点认为,私营经济在客观上姓“社”,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因为私营经济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它不同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私营经济。

再一种观点认为,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私营经济与市场经济是紧密联系的,没有私营经济,就没有市场经济,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先导力量,它应当与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平等竞争。

也有一种观点认为,不能说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应当说私营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建设有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内容,这样更易为人们接受。

(三)关于民私营经济发展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有些代表认为,私营经济的发展是中国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应当从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出发,需要什么经济成分就发展什么经济成分。

有的代表认为,允许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为了发展市场经济。单一的所有制,不可能有市场,私有制出现以后,市场经济才可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公平与效率的结合,应使公有经济与私营经济两者优势互补,互相促进。有市场经济,就会存在私营经济。

三、90年代民私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向:向股份化和公司制过渡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迟福林在会上提出,在90年代,中国民私营经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将会克服起步阶段的局限性和不足,要求自身的突破和超越,向现代企业制度过渡。股份化和公司制是90年代中国民私营经济发展的一个基本方向。

许多代表同意这种看法,他们认为,实行股份化和公司制,有利于筹集资金,增强实力,扩大生产规模,实行社会化生产方式,采用现代高科技;也有利于改造企业内部的产权结构、组织结构和权益体系,引进现代企业管理方式,提高经营者的素质,以及分散风险,增强企业的可信度,提高企业的形象等。

民私营企业的股份化,可以采用以下几种经济组织形式或经营方式:(1)有限责任公司;(2)股份有限公司;(3)股份合作企业;(4)相互参股、持股;(5)对其他企业进行控股;(6)股份式的联营、兼并、购买等。民私营企业的股份化,关键是进行产权改革。

也有代表指出,民私营经济向股份化发展,有一个过程,应听

其自然,目前不宜过快地从外部去引导它,更不要干预它。

四、制定正确的政策和法律,为民私营经济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

(一)关于平等竞争问题

代表们认为,市场经济中的平等竞争,要求自由经营、平等待遇,而目前民私营企业在在这方面还面临着许多问题,还受到歧视性待遇,如普遍存在私营企业贷款难的问题,应按效益原则和国家产业导向发放贷款。

有代表指出,不应限制民私营经济的经营范围,应允许民营金融机构的存在,不必担心其会扰乱市场秩序。更不应只允许外国资本进入而不允许民族资本进入,对外国资本比对民族资本优惠会造成民族资本的流失。

(二)关于法律保护问题

代表们认为,原有的一些法律是计划经济的产物,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立法应强调市场主体的平等。有代表指出,应修改宪法,将所有产权置于平等地位加以保护。应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的公有财产和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不仅保护生活资料,还要保护生产资料。保护每一个个别所有者的合法产权。还有代表指出,民私营经济健康发展应纳入公司法人制度的范畴,突破传统的所有制模式,采取规范化组织形式。私营经济只要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完全可以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律上,所有公司法人是平等的。

还有代表建议尽快制定《合伙法》和《独资法》。

(三)关于建立民私营经济的社会保障体系问题

在进行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时,要通过法律或规章、条例等形式,尽可能广泛地覆盖非国有经济部门,使这些部门中的就业人员也能逐步与国有企业职工一样享有社会保障。从现在起就要求非

国有工商企业逐步为职工提供最低限度的社会保障。还可先在城镇私营工商企业和个体户中征收社会保障税并相应地由政府为其提供部分的基本保障。

五、加强民私营企业内部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有些代表认为,民私营企业的形象关键是老板形象。要把千万个私营企业主塑造成为优秀的现代企业家。私营企业老板应加强精神文明的建设,艰苦奋斗,不骄不躁,遵纪守法。要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加强企业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有些代表强调,社会要关心爱护私营企业家,培养大陆的李嘉诚和能走向世界的私营企业家。有代表呼吁:应当历史地看待和处理双轨制条件下及转轨时期私营企业和私营企业家在发展私营经济中的问题。

也有专家认为,我们不能期望通过要求人们“自觉”地遵守某种规范或行为准则的办法,来解决非公有经济中目前存在的偷税漏税、欺骗行贿等问题,而必须通过体制的改革来寻求制约人们行为的社会方式,通过立法来规范私营企业及私营企业家的行为,提高私营企业的形象。

发展与调节

李 定

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中共十四大之后,我国个体工商户和私营经济发展加快。1992年的户数比上年分别增长8.3%和29.3%;1993年比上年又分别增长15.3%和70.4%。在乡镇企业和其他集体企业中,还有一大批个体和私营企业。一些地区个体私营企业户数约占乡镇企业总户数的80%,产值约占60%。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特点之一,它们的发展趋势和应该采取的对策是人们关心的重大问题,虽然十四届三中全会对这些问题有了明确方针和原则,但如何实施、如何对待发展中涉及的许多重大社会问题,更为人们所关心。

一、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趋势

我国个体私营经济将与国有企业和其他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这主要是因为我国经济仍然落后,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人口众多,特别是农村深化改革后,数亿劳动力无法在人均一亩多的土地上靠单一农业走向富裕,要寻找新的谋生致富出路。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集中力量投资于基础工业和加工工业,经过近20年的努力建立了门类比较齐全的独立的工业体系,同时也支援了农业和其他事业。但中国工业化的资金是在农民的贡献、广大职工实行低工资制、工厂企业上缴利润和设备折旧率很低的基础上积累起来的,它不但在广大设有厂矿的地区形成鲜明的二元结构,没有带动农业的同步发展,同时严重影响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种体制及农业上实行的“公社化”,严重伤害了群众的积

极性,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继续发展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系和单一的公有制模式已经十分困难,实行管理体制的改革,实行多种经济成份所有制结构势在必行。这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我国社会中的一个严重问题是社会剩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目前农村有 1.5 亿剩余劳动力,城市每年新增一千万待业青年,国有工厂企业中将陆续有两千万多余劳动力分离出来。实践证明,通过发展新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特别是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是解决社会剩余劳动力的一条重要出路。从总量上说,我国劳动力供过于求,从质量上说,求大于供。而我国资金缺乏,因此,大量的普通水平的劳动者若和少量资金及其它生产资料结合,就可以找到谋生的出路,例如半传统的服务业和手工业;然后逐步积累资金,提高技能,增长经营和市场知识,就可能求得发展。

中国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是中国改革的一大成就,是中国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发展的要求,在长期发展中会出现各种联合形式,它们既是私有的又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财产。关于这一问题的理论争论可能时起时伏,非经济因素的影响也可能不时地出现,但是我和一些同志有一个建议就是:回到中国基本的现实中来,用实践来回答许多重大的社会问题。

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

50 年代,党和国家曾经提出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正确处理城乡关系、公私关系等社会利益关系。在新的形势下,这段话仍然具有新意。

我国国有工业企业曾经作出过巨大贡献,但目前面临严重的困难。国家进行了大量投入,职工和社会承受了负担,但仍然不能解决低效益运转、资产流失、亏损严重的局面。对比各类民营企业,后者生机勃勃,增长迅速,逐渐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多年来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如果用传统观念看待这种现象必然产生困惑或不满,甚至要求抑制后者的发展,而不惜削弱国力民力以维持国有企业的旧体制,这显然不符合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同样,只看到各类民营企业的快速发展,而忽视或抛弃前者,不仅民营经济失去能源、交通、金融等重要原材料和技术装备的支持,而且是基础的动摇。国有企业和各类民营企业组成了我国国民经济的整体,都是共和国的社会生产力和巨大财富,要站在整体的高度,对各种经济成份统筹兼顾,全面安排。要排除各种困难和干扰,把国有企业的改革坚持下去,使国有经济在新的机制的基础上充满生机,发挥主导作用。同时,要继续发展各类民私营经济,对它们作出公正全面的评价,扬长避短,克服盲目性和消极因素,支持它们的发展。国家的总体规划和各综合部门的计划应该有各种经济成分和经济组织的地位,体现平等竞争,一视同仁的原则。

三、重视东西部差距,帮助西部地区加快发展

近几年来,我国东、中、西部经济发展差距拉大,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差距是一个重要方面。以 1992 年为例,三个地区私营企业发展的比例大致是:东部 69.83%,中部 18.99%,西部 11.18%。注册资金、产值和营业额的比例大体与上面数字相同。

东部地区特别是开放较早的地区,乡镇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发展较早、较快,几年之内完成了原始资本积累,许多企业在技术水平上用了不到 10 年的时间就从手工操作经过简单机器生产发展到自动化生产线生产。股份合作制加快发展,企业或企业集团不仅具有较强的自生能力而且具备了向国内和国际市场开拓的能力。前几年,这些地区的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在沿海城镇集结发展,在山区很不发达。但近年来,粤北山区、闽北和闽西山区、浙西山区等地,各种民营企业也迅速发展起来。东部地区的民营经济在空间分布上仍然继续扩大;同时,面临国际和国内市场的竞争,要

加快政企分开,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竞争力。中部地区具有交通便利的条件和资源优势,各类民营企业也加快了发展,在铁路、水路交通沿线、大中城市周围和一些县区、乡镇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形成了集结的群体。东部地区的一些传统行业如制鞋业、制衣业由于在原地生产成本过高也向中部一些投资环境较好的市县转移。随着中部的一些山区和老区,整体开发的加快,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也有了发展。中部地区的民营经济要继续扩大空间布局,积蓄力量,提高档次。一些同志认为这一地区民营经济的发展已处于起飞前的准备阶段。

西部地区各类民营经济的发展比东部和中部一些省区晚了几年,近年来发展步子加快,但主要集中在工矿城市和周边地区以及主要交通沿线。企业规模较小,层次较低,除四川外,其它省区科技型企业发展不快。新的集市有了发展,带动了商饮业、建筑建材业、运输业等,但加工业刚刚兴起。西部地区包括西南和西北两区,由于历史、人文、交通和自然条件不同,各省区之内又形成若干不同的区域。有属于不同山系的高原地区,有不同海拔和不同纬度的川坝区,有草原牧区和沙漠地区,有生存条件恶劣的大石山区和严重干旱的贫困地区。西部地区是我国矿产和生物资源最丰富的地区,国家重点投资,加快了开发,但是在广大农村,特别是山区和旱区,基本上还处在自然经济状态。社会生产水平低,基本生产方式仍然是家庭内部的分工,而农业结构的调整、向深度、广度开发及家庭人口向社会分离则比较缓慢。这些地区又属于交通不便的贫困地区,过去长期靠救济,现在扶贫工作的重点放在通路、通水、通电及扶植开发等方面,但改变贫困面貌要付出很多精力和时间。我最近到甘肃调查,有几个数字可以说明一般情况。陇南地区人口 251 万,贫困人口约 100 万,占总人口的 40%。甘肃全省没有个体户的村庄,庆阳地区约占 14%,陇南占 15%,定西占 20%。甘南牧区的空白面更大,那里的牧民还没有集市的观念,牧民以多余的畜产品

到供销点换取需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只有少数牧民贩运酥油和药材到西藏和内地销售。民族手工业用品的加工集中在几个县城和寺院所在地。各种民营经济和二、三产业的发展、人口的分布是经济发展水平的标志。1993年甘肃省个体工商户发展到28万户，私营企业3000户，从业人员和雇工约60万人，约占全省人口的2.2%。陇南地区的成县是商品粮生产基地，乡镇企业职工8716人，个体工商户（包括30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5884人，两者相加，仅占全县人口的6.3%。成县剩余劳动力约3万人，目前乡镇企业每年只能吸收2千人，1千人申请个体经营。而东部经济发达地区部分农民从事农业，大部分从事第二、三产业，劳动力不足，还大量雇佣外地民工。东西两相比，这是多么大的差距！我国各类民营经济不是发展得过多，而是很不够，特别是广大西部地区，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发展才仅仅是开始。

我国西部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又与周边国家接壤，经济发展直接关系到民族团结以及与周边国家的关系，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后发国家”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化，需要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和正确的经济社会政策。但是由于传统体制的逐步瓦解，新的体制尚未确立，容易出现经济和社会秩序的混乱；由于利益重新调整，新的利益阶层出现，容易产生磨擦和撞击，以至发生激烈的冲突，使现代化的努力受到严重挫折。这些现象很值得我们思考。地区差距拉大，是一大社会问题。加快西部地区的发展是复杂的社会工程。要加强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快资源开发，加快文化教育普及和提高。要改革传统的投资体制与森林、矿山和大型企业的管理体制，使地方和各民族共同受益，以矿山、企业的幅射能力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目前这些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自身生长能力很弱，资本积累能力很低，国家应在贷款上对个体、私营经济予以支持，以启动经济的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农村的综合开发，反过来，个体私营经济的萌发又将刺激农业和

其他产业的发展。西部地区要转变观念,首先是各级干部的观念、克服等靠要思想,学习在市场经济中开辟新局面。改变管理体制,政府各部门要为经济发展服务。沿用集中管理,各自为政的办法,只会使一些具有微弱生机的事物遭到窒息。

四、加强管理和引导

改革开放 15 年,我国经济发展迅速,国家面貌发生巨大变化,举世瞩目。但是市场出现无序状态,社会结构变化引起种种社会问题,如果忽视协调和控制则将使问题恶化。各类民营经济的兴起繁荣了经济,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有力地支持了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这是基本的主要的方面,不能象西方那样等待“自然生长”,经过长期摸索来解决问题。要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干预的职能。加强管理和引导:(1)加强以法制建设为基本内容的管理。经济和有序化,企业行为的规范化,主要靠制定相应的法律及法律的实施加以实现。但决不意味着政府放弃必要的行政管理和监督。(2)加强以社会调控为基本内容的引导。对国家法律的遵循,产品质量的监督,社会交易(交往)中的纠纷的处理,企业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的改进和提高等等主要依靠各种社会中介组织来解决。特别要发挥商会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自律的功能。社会在不断发展,国际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各类企业领导者政治业务素质的提高,增强在大市场中的驾驭能力,是一项急迫的任务。企业家代表的努力和自我要求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引导作用。一个强大的民族和国家需要大批这样的骨干人才。

对私营企业的根本要求是什么

胡德平

我国改革开放的进程，就是中华民族第二次站起来的过程。只有我们在政治上、经济上都在世界民族之林中挺身而出，我们的中华民族才算文明、强盛、现代化的民族。历史上的古老、辉煌并不能说明今天对人类的贡献。面临球籍问题，你我之中，就是懦夫也应思奋，弱者也该图强。

我国的私营企业是改革开放的产物，如果我们只在短时期内论是非，一时一地争长短，不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其进行观察、研究、实践、引导，貌似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实际上却是拒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因为我们的社会主义并不是直接脱胎于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而是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制度废墟中起步的。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中，一切都那么纯粹，那么笔直，那么阳光明媚，那么叫好一片，简直是不可能的。

私营企业在我国的存在和发展已是一个客观事实。我认为在论其利弊的时候，一定要对私营企业提出正面的要求，一定要有积极的号召。有此前提谈其利弊，给人们感觉是设身处地，将心比心，推己及人。无此前提谈其利弊，给人的感觉是发号施令，气指颐使，对之党同伐异就是了。须知，对私营经济的确认毕竟上了我国的宪法，毕竟两次代表大会的报告对此均有明确的肯定和说明。

说远一点，苏联在 30 年代末，对其远东的农业地区也搞过生产队（组）的联产责任制，农户承包制，但被指责为推行资本主义。